

中國金融市場開放的影響初探



2019年11月

中國金融市場開放演進



1978~1993年
改革開放
探索階段

- 引進外資銀行—營業性機構從經濟特區擴大至沿海、中心城市
- 開放保險業試點城市—上海市
- 啟動證券融資國際化—發行B股、H股、N股及S股

1994~2001年
金融市場
起步階段

- 管理浮動匯率機制—匯率及外匯調劑市場匯率併軌、外匯交易中心
- 外資銀行管理法制化、承做人民幣、同業拆借，解除地域限制
- 中央銀行制度—成立貨幣政策委員會
- 保險業開放試點城市，加入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(IAIS)

2001-2006年
WTO承諾
過渡期

- 外資銀行可全面承做各類客戶外匯、人民幣、QFII託管、代客理財、代理保險等業務；中西部及東北地區設點綠色通道等
- 國有商銀改股份制、香港及境內等地上市、引進戰略投資人參股、入股等
- 提供外資保險公司法源依據、放寬設立條件、地域及業務範圍、再保險法定分保比重等

2007-2016年
全球金融危
機調整階段

- 外資銀行可承做中國境內人民幣業務及分行業務範圍，取消設立及開業年限
- 跨境證券交易，滬港通及深港通
- 開放境外央行或貨幣當局、主權財富基金等類央行進入債市和匯市
- 非壽險外資公司承做交通強制險等

近期中國金融市場開放



2018年開放重點

- 4月承做人民幣業務開業限制；分行可代理政府債券的各項業務
- 7月外資銀行比占限制;證期、基金及保險業外資占比可達51%,2021年全面取消
- 8月入股中資銀行及金融管理公司限制

2019年開放重點

- 外資銀行：取消合資中方為金融機構、申設營業性機構門檻額度、新增業務(代理發行、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、代收款項)、定存門檻降至50萬人民幣等
- 保險業：設立時經營年限限制、境外金融機構入股外資保險公司、外國保險集團可在中國境內設立外資保險公司
- 債市：透過債市監管(發改委、財政部、人民銀行、銀保監會和證監會)，擴大銀行(政策性、國家開發、國有大型商銀、股份制商銀、城市商銀、外資銀行、境內上市的銀行) 參與債市
- 證券業：將陸續修訂QFII/RQFII制度、允許合資證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東實現 “一參一控” 等9條



未來觀察重點

- 金融市場開放成為新常態，有助於接軌國際，吸引國際資金
- 境內金融業保險業將面對更激烈的市場競爭
- 市場愈開放，將不利於政府維穩金融

建議

- 應適時掌握中國金融市場開放的機會
- 參與地方性金融保險機構宜評估風險，做好壓力測試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

TIER

<http://www.tier.org.tw>

